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000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26748740_11200046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1
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20028678
號函暨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（六）字第1120057037A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6/28 文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0628



NCAA1123016575